附件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手、教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广大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改革教学方法，形成一批由教学名师领衔、教学能手为骨干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式在岗教师。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坚持动态发展，重在培养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热爱职业教育，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爱学生，敬业奉献。

（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教学能手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龄在5年及以上。

（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教学改革成果突出，教学工作量充足，能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三）专业课教师需具备中级“双师型”教师。

（四）近三年，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院级限前二名、地区级限前三名、自治区级限前五名）。

2.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中成绩突出，获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

3.负责指导学生团队参加技能大赛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地区级二等奖、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4.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5.参编本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并被推广使用。

6.主持院级或参与地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地区级限前三位，自治区级限前五位）。

7.获得国家专利1项及以上。

**第五条** 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龄在10年及以上。

（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教学改革成果突出，教学工作量充足，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具有较大影响，能独立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

（三）专业课教师需具备院级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或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四）积极从事主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本人或指导青年教师、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教学技能、专业能力等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近三年，至少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主持完成地区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合格或得到推广。

2.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研或科研论文2篇及以上。

3.正式出版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编著1部，或者担任过（含正在担任）正式出版的全国统编或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4.担任地区以上重点专业、特色（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等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5.主持完成来自行业企业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广和服务项目，且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指导学生团队或教师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自治区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以上奖项。

**第六条**  评选名额

教学能手、教学名师3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5人，教学能手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10人。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填写《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教学能手另需提供一个课时的教学设计、并录制40分钟能体现现代职教理念、融合课程思政元素的体现个人教学水平的示范课程1节。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组建由党政领导和专家教授组成的评议推荐组，在广泛听取广大教师意见和认真审阅材料的基础上，严格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质、业务水平、教学和科研的业绩及示范课程水平等进行评定，提出推荐人选意见。

（三）资格审查。组织部（人事处）牵头成立资格审核小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四）院长办公会审议。组织部（人事处）将初审合格后的人员提交学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提出人选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认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八条**  待遇

（一）对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在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和申请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在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二）优先解决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工作条件及科研经费。

（三）对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2000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选资格或称号：

（一）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触犯刑律的。

（二）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

（三）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组织部（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